

股票代號 **1809**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LAZE CO., LTD.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開會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36 號
(本公司員工餐廳)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8
討論暨選舉事項	9
臨時動議	26
附件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7
附件二 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附件三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	49
附件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修訂後）	50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55
附錄	
附錄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9
附錄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63
附錄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訂前）	66
附錄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78
附錄五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84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85
附錄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5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 二、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36 號(本公司 B1 員工餐廳)
- 三、宣布開會
- 四、主席就位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七、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六)選舉第十七屆董事案。
 - (七)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9 年營業狀況報告

(一)公司 109 年營業狀況報告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186,052 萬元，整體營運表現較 108 年度衰退 18.3%，達成營運目標 65.33%。

2、營業毛利

109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33,268 萬元較 108 年度衰退 14.5%。

3、稅後淨利

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9,612 萬元較 108 年度衰退 21.9%。

4、財務收支方面

109 年度合併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7,997 萬元比 108 年度成長 50.7%；本年度固定資產資本支出為 4,878 萬元。

5、差異說明

A、營收衰退主因在於中國大陸減少約 19,566 萬元衰退 29%、馬來西亞減少約 1,495 萬元衰退 17.9%、印尼減少約 6,749 萬元衰退 36.5%、孟加拉減少約 591 萬元衰退 1%、越南減少 436 萬元衰退 8.9%、菲律賓減少約 386 萬元成衰退 3.7%、泰國減少 4,363 萬元衰退 22.1%、台灣內銷市場減少 792 萬元衰退約 2%，台幣升值匯率影響數約 7,440 萬；成長的有南韓增加 186 萬元成長 30%。

B、營收衰退及毛利率衰退主要為新冠病毒(COVID-19)各國經濟低迷、建築業景氣不佳，燃料及原料上漲轉價不易及匯率升值等因素導致整體毛利減少。

109 年與 108 年合併損益比較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860,523	2,276,913	(416,390)	(18.3%)
營業成本	(1,527,845)	(1,887,838)	359,993	19.1%
營業毛利	332,678	389,075	(56,397)	(14.5%)
營業淨損	(103,217)	(99,858)	(3,359)	(3.4%)
稅前淨損	(93,744)	(90,452)	(3,292)	(3.6%)
稅後淨損	(96,123)	(78,873)	(17,250)	(21.9%)
淨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60,726)	(40,763)	(19,963)	(49.0%)
每股虧損（稅後）	(0.36)	(0.24)	(0.12)	(50.0%)

(二)總體經營與市場競爭環境分析(SWOT)：

●內部優勢 (Strength)

- 1、公司信用良好，品牌形象佳，堅定的企業文化與價值。
- 2、提供客戶陶瓷產線統包，一站式技術輸出客製化整合方案。
- 3、在地化生產，品質穩定，滿足客戶需求，降低安全庫存量。
- 4、國際化佈局，當地設置服務據點，可就近服務客戶，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 5、集團採購量大資源廣、與供應商長期合作，維持原材料長期穩定一致性。
- 6、產品線齊全，提供全面性方案可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7、研發及品保儀器設備齊全，具備優良研發分析能力及提供良好客戶服務。
- 8、具備不同產業用玻璃粉之分析及研發能力。
- 9、針對客戶需求擁有良好迅速，並即時回應的服務。
- 10、累積四十五年以上的製釉經驗，可以針對市場需求開發多樣性產品。

●內部劣勢（Weakness）

- 1、陶瓷熔塊生產屬高能耗產業，台灣生產成本過高，競爭力減弱。
- 2、生產多樣少量之產品，損耗及換料成本高。
- 3、天然礦物原料品質掌控不易，需擁有良好的調整能力，維持出貨品質一致性。
- 4、建材部玉晶石成本較天然石材高，市場推廣不易普及。
- 5、研發應用人才培訓時間長，新進人員流動性高。
- 6、新材料光電PiG產品用於汽車車燈應用，認證期長。
- 7、各國因疫情關閉邊境，工程師無法到廠推廣服務國外客戶。
- 8、因疫情外勞無法引進，許多建案延後施工，影響磁磚廠出貨。

●外部機會（Opportunity）

- 1、大陸環保法規日趨嚴格，有利我司競爭公平性。
- 2、東南亞國家市佔率仍有成長空間。
- 3、利用集團資源整合各區域陶瓷色釉材料與原材料，提升競爭力。
- 4、汽車車燈逐漸改用LED，新材料光電PiG產品之市場滲透率可望提升。
- 5、舊產品應用於新市場，客戶已認證通過，有機會開創新市場。

●外部威脅（Threat）

- 1、因疫情關係，市場不確定因素提升。
- 2、近期海運費大漲及船期不穩定，成本上揚同時考驗原料庫存調度。
- 3、台幣升值導致出口成本提高利潤降低。
- 4、越南熔塊產品低價傾銷至印尼，威脅當地市場。
- 5、台灣環保空污、噪音法規等要求日趨嚴格，不利生產條件。
- 6、台灣原材料資源匱乏，多半仰賴進口。
- 7、建築噪音法規修改，建商推案傾向不選用磁磚。
- 8、全球化市場價格競爭，陶瓷同業技術能力提升，獲利衰退。

（三）109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掌握原材料價格，適時調整產品，降低成本維持獲利。
- 2、搭配營業、應用部門，因應市場需求及時推出新產品。
- 3、持續引進可用原料、強化生產技術，穩定產品品質。
- 4、強化現有開發技術能量，支應客戶產線周邊相關材料推廣與應用。
- 5、推出特色產品，開發新市場；將現有色釉料產品推廣到其他產業。
- 6、協助集團業務整合讓中釉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 7、作好研/製/品/應/銷的平行整合及循環效益。
- 8、加強集團資源整合讓中釉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 9、整合內部研發應用生產等資源，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10、掌握及整合最新的市場材料應用及發展趨勢，針對客戶需求專案配合開發。
- 11、作好研/製/品/應/銷的平行整合及循環效益。
- 12、提升庫存週轉率及規劃有效原料庫存量。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新冠狀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已近一年，至今病例數仍不斷攀升，即使目前許多國家已開始接種疫苗，隨著疫苗的效益逐漸顯現，有機會讓全球經濟在年中後逐步恢復正常。國際貨幣基金（IMF）於今年1月預測110(2021)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5.5%，亦高於前兩次預測的幅度。展望2021年全球經濟、金融市場，需謹慎評估疫情發展及疫苗施打情況，亦應關注各國政府在復甦腳步穩固前，是否保持對寬鬆財政及貨幣政策的支持，以免輕忽風險…等因素影響公司營運與獲利。

公司因應對策：

1、經營方針

- (1)針對疫情期間加強人員進出管制及員工衛生管理。
- (2)掌握原材料價格，適時調整產品，降低成本維持獲利。
- (3)搭配營業、產品應用部門，因應市場需求及時推出新產品。
- (4)持續引進可用原料、強化生產技術，穩定產品品質。
- (5)強化現有開發技術能量，支應客戶產線周邊相關材料推廣與應用。
- (6)將現有陶瓷色釉料或玻璃等產品應用於新市場。
- (7)協助集團業務整合讓中釉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 (8)持續改善墨水配方及品保，以提升墨水安定性及打印流暢性。
- (9)提升光電PiG產品自製率，降低製造成本及縮短供貨時程。
- (10)提升庫存數量與週轉率及規劃有效原料庫存量。

2、行銷策略

- (1)孟加拉市場持續成長，爭取客戶新廠整廠技術整合輸出機會。
- (2)陶瓷釉料新產品(防滑、抗菌釉)推廣。
- (3)噴墨機墨水市場佔有率提升。
- (4)新項目球石引進：針對目前現有客戶推廣。
- (5)乾粒釉藥佔有率提升，積極取代現有競爭對手市場。
- (6)持續深耕客戶關係並做好完善的銷售服務。
- (7)接單前做好毛利分析、降低採購成本、減少施工比率、減少加工損耗。
- (8)整合低成本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
- (9)新材料光電螢光片產品加強中國通路佈局。

3、研發策略

- (1)配合噴墨設備機台，持續開發色釉料墨水產品
- (2)配合市場需求，持續色釉料墨水產品改良及降低成本
- (3)搭配市場需求開發特殊應用產品
- (4)生產異常處理與製程改善專案
- (5)協助客戶委託試驗並強化應用技術交流
- (6)新材料光電玻璃螢光片發光效率提升
- (7)結合上游供應商及下游設備商，提升技術能量
- (8)掌握及整合最新的市場材料應用及發展。

4、生產策略

- (1)矽酸鋁研磨導入變頻及節能補助申請。
- (2)配料三明治生產系統設置、提升效率。
- (3)陶瓷墨水因應市場需求產能擴增設置。
- (4)員工出入作業環境安全管制。
- (5)生產線遷移規劃，提高生產效率。
- (7)提高玻璃螢光片自製率，新增線切機、自動包裝機等設備。

- (8)客戶訂單交期符合需求。
- (9)製程標準化、設備自動化，達成精緻、高效生產。
- (10)以銷售需求進行生產規劃，嚴格控管庫存。

中紬經營已逾四十七年來所堅持的信念：穩定的產品品質、強而有力的技術研發、擴大服務領域，營造出客戶信任的經營口碑，使得我們成為亞洲市場中高階產品之重要供應商。展望今年隨著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成長持續改善，提升集團市場占有率使整體營運與獲利增加。

本公司將秉持務實穩健原則持續調整經營結構並以靈活的策略、穩健的步伐，優化公司資源配置，致力於業務多元型態的發展，並積極加速擴展未來市場需求關鍵材料之研發與商品化，長期發展的競爭優勢。整體營業方向在策略上深耕既有市場及開發新客戶與新興市場為永續經營政策，持續整合開發產品乃是本公司成長主要目標，在研發方面研究創新與應用推廣著重未來性產品研究，品質管理強化異常處理時效，加強協助製造單位自主檢查落實及改善成果，達成今年預算目標。

在此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對中國製紬的多年持續支持、認同及鼓勵，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以「誠信、卓越、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為各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利益而努力，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本公司指教與鼓舞，最後也向全體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 事 長 蔡憲龍



總 經 理 蔡憲龍



會計主管 張惠純



二、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慧芬



監察人：蔡芳任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案

說明：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修正後辦法請詳閱附件四。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修正，修正後規範請詳閱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個體暨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請詳閱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60,726,211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8,554,745 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411,40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數為新台幣 793,658,076 元。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3,408,387 元，每股配發 0.2 元，分配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等因素，致使流通在外股份發生變動須調整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6,240,948
加：109 年稅後虧損	(60,726,2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554,74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認列於保留盈餘	(411,40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793,658,0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20 元現金)	33,408,3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0,249,689

註：上述每股股利係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167,041,937 股計算。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訂。

二、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三、修訂對照條文如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内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討論事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訂。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u>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訂。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配合條文修正次數日期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文字。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China Glaze Co., Ltd.</u>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 台灣省 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惟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為大面額證券。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u>亦得免印製股票</u> ，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三人 以 主 簽名或蓋章， 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 ，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印鑑報告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但持有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文字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人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人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
第六章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六章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公司法修訂

討論事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份為；其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份為；其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 控制 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廿七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u> 。	第廿七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本條文第四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第 19 條授權額度若「非交易目的」者，其最高核決權限應比照辦理。

三、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6 條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6 條 本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規定。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 第四項及第五項 規定。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之獨立董事成員</u>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如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商品種類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商品種類	調整授權額度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以規避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各項交易應經審慎評估後，依本程序規定之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 - 負責有關金融商品交易策略之擬定，按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依授權權限執行交易。 -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會計人員 - 執行交易確認。 -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執行。 -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及依據證期會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2.及第(三)款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一)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 衍生性商品種類，以規避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各項交易應經審慎評估後，依本程序規定之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 - 負責有關金融商品交易策略之擬定，按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依授權權限執行交易。 -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會計人員 - 執行交易確認。 -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執行。 -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及依據證期會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2.及第(三)款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三)交割人員：負責執行交割。 (四)授權額度 1、「非交易目的」者，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u>交易契約金額若逾核決權限者，需呈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同意後方得執行。</u> <table><tr><td>層級</td><td>單筆契約總額(USD)</td></tr><tr><td>董事長</td><td>USD50 萬元以上~USD60 萬元(含)以下</td></tr><tr><td>總經理</td><td>USD 50 萬元(含)</td></tr></table> 2、「交易目的」者，契約金額 USD20 萬元(含)以下者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契約金額逾 USD20 萬元者，需呈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同意後方得執行。	層級	單筆契約總額(USD)	董事長	USD50 萬元以上~USD6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USD 50 萬元(含)	(三)交割人員：負責執行交割。 (四)授權額度 1、「非交易目的」者，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table><tr><td>層級</td><td>每日交易金額</td><td>累計契約金額(USD)</td></tr><tr><td>董事長</td><td>100 萬元以上</td><td>500 萬元以上</td></tr><tr><td>總經理</td><td>5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td><td>50 萬元以上~101 萬元(含)</td></tr><tr><td>副總經理</td><td>50 萬元(含)以下</td><td>51 萬元(含)以下</td></tr></table> 2、「交易目的」者，契約金額 USD20 萬元(含)以下者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契約金額逾 USD20 萬元者，需呈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同意後方得執行。	層級	每日交易金額	累計契約金額(USD)	董事長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5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50 萬元以上~101 萬元(含)	副總經理	50 萬元(含)以下	51 萬元(含)以下	
層級	單筆契約總額(USD)																			
董事長	USD50 萬元以上~USD6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USD 50 萬元(含)																			
層級	每日交易金額	累計契約金額(USD)																		
董事長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5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50 萬元以上~101 萬元(含)																		
副總經理	50 萬元(含)以下	51 萬元(含)以下																		
四、績效評估（以下略）	四、績效評估(以下略)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五項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五項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 34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 34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修訂日期更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理由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u>本公司</u>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依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其中資金貸與事項董事會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關於背書保證事項，如公司認有必要時，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於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為健全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依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併同依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其中資金貸與事項董事會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關於背書保證事項，如公司認有必要時，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與逾期債權處理 一、貸款撥放後經辦人員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產、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並按月提出追蹤報告。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貸放期間到期三十天前應書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與逾期債權處理 一、貸款撥放後經辦人員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產、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並按月提出追蹤報告。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貸放期間到期三十天前應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理由
面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惟屬短期融通資金性質者，實際貸放期間加計展期期間仍不得逾一年。 二、借款人於借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將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或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借款人未能於貸放期限屆滿依約償還借款，或其展期申請經董事會決議不同意而未於期限內償還本息者，本公司得就其擔保品逕行處分或向負責人與連帶保證人依法追償。	面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惟屬短期融通資金性質者，實際貸放期間加計展期期間仍不得逾一年。 二、借款人於借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將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或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借款人未能於貸放期限屆滿依約償還借款，或其展期申請經董事會決議不同意而未於期限內償還本息者，本公司得就其擔保品逕行處分或向負責人與連帶保證人依法追償。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條 資金貸與之登記及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並應將相關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文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存檔備查。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條 資金貸與之登記及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並應將相關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文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存檔備查。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理由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登記與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總經理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及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並應將核准後鈐印之票據與相關文件影印存檔備查。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程序及公司相關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而出具保證函時，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登記與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總經理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及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並應將核准後鈐印之票據與相關文件影印存檔備查。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程序及公司相關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而出具保證函時，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以為遵循，修正時亦同。子公司訂定前述作業程序之淨值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及背書保證明細表，並於次月十日前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以為遵循。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子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子公司訂定前述作業程序之淨值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及背書保證明細表，並於次月十日前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理由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若前述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則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 其他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其他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修訂日期更新。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相關條文文字，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 董事 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及補選，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改選及補選，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並依得權數之多寡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由股東會就董事 及監察人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並依得權數之多寡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 或監察人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 及監察人 ，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 或監察人 ，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五條 選票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出席證號碼及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 選票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或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出席證號碼及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新增修正日期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十七屆董事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選任第十七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當選之第十七屆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110年6月24日至113年6月23日止。

二、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請詳閱附件二。

選舉結果：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如本公司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請詳閱附件三。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色紬料產品，其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109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整體收入 58%，金額係屬重大，故將主要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考量營業收入認列政策，並評估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性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以確認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再轉投資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86,064 仟元及 389,572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8%及 1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5,875)仟元及(34,699)仟元，占本期綜合損益之 120%及 4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中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1,009	7	\$ 170,20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45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511	-	5,99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十）	24,959	1	33,3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十）	234,380	7	209,70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2,159	-	10,92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7,253	-	5,4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841	-	64,15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520	-	10,01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91,703	9	300,52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76,851	2	60,26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6,231	26	870,547	2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346,576	39	1,530,861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093,028	31	1,106,048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536	-	5,36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09,561	3	111,49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2,825	1	32,5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555	-	6,8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79,081	74	2,793,190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75,312	100	\$ 3,663,73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73,560	2	\$ 227,103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19,952	4	104,976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981	-	3,75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4,954	1	46,33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81,800	2	60,95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831	-	4,02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6,102	2	48,01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622	-	4,0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77	-	1,82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七）	63,300	2	23,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8,312	-	8,9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7,291	13	533,585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70,000	2	23,3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572	1	46,2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688	-	3,56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7,140	1	47,35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0	-	3,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400	4	123,453	3
2XXX	負債總計	573,691	17	657,038	18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0,419	48	1,670,419	46
3200	資本公積	127,981	3	127,98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78	10	351,97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3	99,75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93,659	23	879,650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45,396	36	1,331,387	36
3400	其他權益	(142,175)	(4)	(123,088)	(3)
3XXX	權益總計	2,901,621	83	3,006,699	8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475,312	100	\$ 3,663,7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1,261,041	100	\$ 1,290,3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八、二一及二六）	(1,006,926)	(80)	(1,053,961)	(81)
5900	營業毛利	254,115	20	236,398	1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2,017)	-	(1,13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33	-	55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3,231	20	235,822	19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八、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23,062)	(10)	(122,950)	(10)
6200	管理費用	(71,928)	(6)	(71,25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30)	(2)	(34,72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10	-	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110)	(18)	(228,864)	(18)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一及二六）	12,083	1	13,626	1
6900	營業淨利	40,204	3	20,58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215	-	2,828	-
7010	其他收入	15,997	-	7,3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71)	(1)	(6,855)	(1)
7050	財務成本	(3,097)	-	(3,4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7,129)	(10)	(72,31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485)	(10)	(72,461)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86,281)	(7)	(\$ 51,877)	(4)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二)	25,555	2	11,114	1
8200	本期淨損	(60,726)	(5)	(40,763)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附註四、 十、十八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0,693	1	5,23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411)	-	558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139)	-	(1,0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8,143	1	4,7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87)	(2)	(45,51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10,944)	(1)	(40,77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670)	(6)	(\$ 81,535)	(6)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36)		(\$ 0.24)	
9810	稀 釋	(\$ 0.36)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憲龍

民國 109 年 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	國幣換算		
A1	167,042	\$1,670,419	\$127,981	\$351,972	\$99,759	\$949,083	\$3,121,642					
B1	-	-	-	6	-	-	-					
B5	-	-	-	-	-	-	(33,408)					(33,408)
D1	-	-	-	-	-	-	(40,763)					(40,763)
D3	-	-	-	-	-	-	4,744					(40,772)
D5	-	-	-	-	-	-	(36,019)					(81,535)
Z1	167,042	1,670,419	127,981	351,978	99,759	879,650	3,006,699					
B5	-	-	-	-	-	-	(33,408)					(33,408)
D1	-	-	-	-	-	-	(60,726)					(60,726)
D3	-	-	-	-	-	-	8,143					(10,944)
D5	-	-	-	-	-	-	(52,583)					(71,670)
Z1	167,042	\$1,670,419	\$127,981	\$351,978	\$99,759	\$793,659	\$2,901,6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86,281)	(\$ 51,8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466	36,8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10)	(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5)	-
A20900	財務成本	3,097	3,495
A21200	利息收入	(1,215)	(2,8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27,129	72,311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057)	(2,104)
A29900	其他項目	944	1,1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20)	-
A31125	合約資產	2,479	(648)
A31130	應收票據	8,410	(6,657)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401)	9,8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36)	237
A31200	存 貨	16,874	40,0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588)	(35,025)
A32125	合約負債	225	919
A32130	應付票據	(1,380)	(5,831)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652	4,5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131	5,8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6)	5,3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26)	(16,1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012	59,4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7)	(23,0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625</u>	<u>36,3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36)	(\$ 21,293)
B05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3,2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74	(5,85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15	2,82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36,77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4,727</u>	<u>(24,3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4,4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3,543)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	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600)	(23,6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25)	(1,810)
C04500	支付股利	(33,408)	(33,4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169)</u>	<u>(3,53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545)</u>	<u>(12,93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807	(9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202</u>	<u>171,10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1,009</u>	<u>\$ 170,2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中紬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色紬料產品，其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109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整體收入 43%，金額係屬重大，故將主要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此關鍵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認列政策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性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以確認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60,363 仟元及 636,36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 14%。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63,478 仟元及 321,705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及 14%。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鈇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0,469	17	\$	965,45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45	-		8,22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318,744	7		114,96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511	-		5,99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一）		75,089	2		89,93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470,024	11		576,02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0,971	-		8,6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520	-		10,01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24,398	15		693,76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02,164	2		97,60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37,935	54		2,570,639	5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13	-		5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596,268	37		1,629,282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0,512	4		169,35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09,561	3		111,499	2
	無形資產						
1805	商譽（附註四）		14,072	-		14,07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2,931	-		3,0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996	1		64,4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6,986	1		21,6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57,839	46		2,013,878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95,774	100	\$	4,584,51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70,392	4	\$	362,463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19,952	3		104,97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5,932	-		9,35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50,741	1		63,13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31,226	3		96,70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316	-		4,60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9,593	2		81,79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928	-		4,04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63,300	2		23,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8,393	-		9,2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7,773	15		759,906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70,000	2		23,3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572	-		46,2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3,134	1		65,33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8,173	1		58,85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964	-		3,5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8,843	4		197,236	4
2XXX	負債總計		826,616	19		957,142	2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0,419	39		1,670,419	37
3200	資本公積		127,981	3		127,98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78	8		351,97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2		99,7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93,659	19		879,650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45,396	29		1,331,387	29
3400	其他權益	(	142,175)	(3)	(	123,088)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901,621	68		3,006,699	6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		567,537	13		620,676	13
3XXX	權益總計		3,469,158	81		3,627,375	7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295,774	100	\$	4,584,5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860,523	100	\$ 2,276,9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二）	(1,527,845)	(82)	(1,887,838)	(83)
5900	營業毛利	332,678	18	389,075	17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94,090)	(11)	(221,698)	(10)
6200	管理費用	(217,312)	(12)	(227,48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566)	(2)	(53,50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256)	-	2,4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2,224)	(25)	(500,259)	(22)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十三及二二）	26,329	1	11,326	1
6900	營業淨損	(103,217)	(6)	(99,85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1,267	1	15,809	1
7010	其他收入	18,961	1	11,6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61)	(1)	(5,125)	-
7050	財務成本	(8,394)	-	(12,9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73	1	9,406	-
7900	稅前淨損	(93,744)	(5)	(90,452)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379)	-	11,579	1
8200	本期淨損	(96,123)	(5)	(78,87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086	1	\$ 5,980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943)	-	(1,23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合計	8,143	1	4,7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13)	(1)	(66,93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4,170)	-	(62,18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293)	(5)	(\$ 141,061)	(6)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726)	(3)	(\$ 40,76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5,397)	(2)	(38,110)	(1)
8600		(\$ 96,123)	(5)	(\$ 78,87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1,670)	(4)	(\$ 81,53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8,623)	(1)	(59,526)	(3)
8700		(\$ 100,293)	(5)	(\$ 141,061)	(6)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6)		(\$ 0.24)	
9810	稀 釋	(\$ 0.36)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額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67,042	\$ 1,670,419	\$ 127,981	\$ 351,972	\$ 99,759	\$ 949,083		(\$ 77,572)	\$ 680,202	\$ 3,121,642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1,844
B1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	-	(6)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3,408)		-	-	(33,408)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40,763)		-	(38,110)	(78,873)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44		(45,516)	(21,416)	(62,18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019)		(45,516)	(59,526)	(141,06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042	1,670,419	127,981	351,978	99,759	879,650	(123,088)	620,676	3,627,375
B5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3,408)		-	-	(33,40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4,516)	(24,516)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60,726)		-	(35,397)	(96,123)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43		(19,087)	6,774	(4,17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583)		(19,087)	(28,623)	(100,29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042	\$ 1,670,419	\$ 127,981	\$ 351,978	\$ 99,759	\$ 793,659	(\$ 142,175)	\$ 567,537	\$ 3,469,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93,744)	(\$ 90,4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355	99,058
A20200	攤銷費用	147	2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256	(2,4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102)	(733)
A20900	財務成本	8,394	12,916
A21200	利息收入	(11,267)	(15,8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593)	34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10)	(3,41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2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78	1,288
A31125	合約資產	2,479	(648)
A31130	應收票據	14,849	(47,315)
A31150	應收帳款	100,751	68,0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0)	(1,524)
A31200	存 貨	69,577	191,7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57)	(23,937)
A32125	合約負債	6,577	3,916
A32130	應付票據	(12,394)	(30,592)
A32150	應付帳款	34,524	(8,4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11)	(4,5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0)	4,8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591)	(14,4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0,358	143,3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7)	(23,9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971</u>	<u>119,3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784)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27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80)	(149,8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85	4,3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905)	(7,58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0,481</u>	<u>15,9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7,903</u>)	(<u>56,8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2,071)	(19,90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	4,9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600)	(23,6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98)	(5,34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3,408)	(33,4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996)	(12,67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4,51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1,989</u>)	(<u>89,9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66</u>)	(<u>57,71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4,987)	(85,1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65,456</u>	<u>1,050,56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0,469</u>	<u>\$ 965,4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附件二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 歷	經 歷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志鏗	1.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2. 美國 Eastern New Mexico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1. 致理科技大學財金系兼任講師 2. 寰宇出版總經理 3. 國眾電腦財務處協理	ID：N10349xxxx 無持股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因財務、會計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公司仍須借重專業之處，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	陳登銘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授	ID：E10230xxxx 無持股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因化學博士，在化工領域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公司仍須借重專業之處，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	楊希文	國立成功大學、礦冶及材料研究所、博士畢	1. 國立聯合大學材料系/特聘教授 2. 國立聯合大學玻璃及光纖材料中心/主任 3.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院長 4. 苗栗紫砂陶藝協會/理事長 5. 台灣陶瓷學會/理事	ID：Y12004xxxx 無持股
董事	蔡憲龍	交通大學碩士	1. 中國製紬(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2.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總經理 3. C. G. C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4. 廣東三水大鴻法人代表董事 5. 上海大鴻法人代表董事 6. 山東大鴻法人代表監察人 7. 龍祥控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8. 富豪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戶號：3 持股：9,197,178 股
董事	蔡佑杰	南亞工專化學工程系	1. 廣東三水大鴻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	戶號：13 持股：2,590,863 股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備註
			2. 中國製紬(股)公司技術、業務代表、管理師 3. C. G. C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蔡松祐	University of North London / MA Marketing	1. 中國製紬(股)公司總經理特助/經理 2. China Glaze Bangladesh 董事、總經理 3. 致嘉科技(股)公司/課長 4. C. G. 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董事	戶號：14 持股：4,123,196 股
董事	蔡益誌	1. 美國 Pacific States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碩士 2. 中國上海華東理工大學 EMBA 碩士	1. 上海大鴻制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兼管理部經理 2. 上海敦鴻制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兼銷售部經理 3. Willmax Investment Ltd 法人代表董事長 4.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董事	戶號：15 持股：4,090,057 股
董事	蔡昆達	1.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2. University of Florida Materials Science & Engineering 碩士	1. 默克先進科技材料(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2. 向陽優電力(股)公司研發經理 3. 中國製紬(股)公司新材料經理	戶號：16 持股：3,696,000 股
董事	張惠純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1. 中國製紬(股)公司財務部經理/會計課長 2. 致嘉科技(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3. 佳茂精工(股)公司會計組長 4. 龍祥控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5. 富豪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戶號：24356 持股：3,976 股

附件三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蔡憲龍	1. C. G. C. DEVELOPMENT LIMITED 法人董事 2. CHINA GLAZE BANGLADESH LIMITED 法人董事/董事長 3. DRAGON LUCK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董事長 4.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董事長 5. WILLMAX INVESTMENT LTD. 法人董事 6. PROSPERITY ENTERPRISE INC. 法人董事/董事長 7.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法人董事/董事長
董事	蔡佑杰	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總經理
董事	蔡松祐	1. DRAGON LUCK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 2. PROSPERITY ENTERPRISE INC. 法人董事 3. CHINA GLAZE BANGLADESH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4. CHINA GLAZE MALAYSIASDN. BHD. 法人董事 5. 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6. 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7.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8. 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9. C. G. C. DEVELOPMENT LIMITED 法人董事
董事	蔡益誌	1.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 2. WILLMAX INVESTMENT LTD. 法人董事/董事長 3. 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4.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董事	蔡昆達	1. DRAGON LUCK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 2. PROSPERITY ENTERPRISE INC. 法人董事 3. 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4. 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5. 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董事	張惠純	1. DRAGON LUCK HOLDING LTD. 法人監察人 2. PROSPERITY ENTERPRISE INC. 法人監察人

附件四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修訂後)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5 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行政組為兼職管理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管理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6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管理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管理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管理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管理單位。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

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董事會議事規範所訂捐贈之規定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陳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所訂捐贈之規定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及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4 條 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1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因此造成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000~5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5 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五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本公司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不包括第十五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本公司章程或相關規章規定，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得處理下列事項：

一、編製重要章則及契約；

二、各種業務計畫之審定；

三、編造決算表冊；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草案之擬定。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核定。

五、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核定。

六、配股或認股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錄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

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

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訂。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附錄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二、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三、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四、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惟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為大面額証券。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印鑑報告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變更時亦同。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質權、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但持有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人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一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 (股東紅利+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惠龍



附錄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二 章 處理程序

第 一 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 6 條

本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若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將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再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二 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 一、執行單位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負責，依相關之請採購與固定資產作業規定辦理。
- 二、授權層級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依相關作業辦法規定逐級呈請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二千萬元或標的為不動產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價格之決定權責單位應透過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價格，對不動產應同時以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價格參考依據，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等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
- 四、估價報告與專家意見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如下：

- 一、執行單位
依其性質及地域之不同分別由總管理處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交易價格，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二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

三、專家意見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採專案指派方式，依請採購及固定資產作業規定執行。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者，應參酌市場行情，經議價後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應參考市場行情及專家評估報告作為價格決定之依據。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3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三 節 關係人交易

第 14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

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17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如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四 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商品種類

（一）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以規避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各項交易應經審慎評估後，依本程序規定之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

三、權責劃分：

(一) 交易人員：

- 1、負責有關金融商品交易策略之擬定，按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依授權權限執行交易。
- 2、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 會計人員

- 1、執行交易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執行。
-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及依據證期會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4、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 2.及第(三)款 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 交割人員：負責執行交割。

(四) 授權額度

- 1、「非交易目的」者，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層級	每日交易契約金額(USD)	累積契約金額(USD)
董事長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5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副總經理	50 萬元(含)以下	100 萬元(含)以下

- 2、「交易目的」者，契約金額 USD20 萬元(含)以下者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契約金額逾 USD20 萬元者，需呈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同意後方得執行。

四、績效評估

- (一)「非交易目的」：以避險標的之帳面成本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間所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

除按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以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外，應於契約到期後，計算已實現損益淨額，作為績效評估基礎，並再與所設定之目標相互比較，呈報總經理核閱。

- (二)「交易目的」；以實際產生之損益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一)本公司從事「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為限。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契約金額 10%，若已達該交易損失上限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 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 USD500 萬元為限，年度損失上限為 USD30 萬元。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個別契約及總契約金額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且能提供專業資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以該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應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 應確實遵循本程序之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六、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且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五項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五 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23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24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5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得公司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8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9 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30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資 訊 公 開

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2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3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34 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 35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及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與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以為依循。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十一、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第四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及限額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二、貸與額度：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資金者，個別對象之額度以最近年度業務往來總額為限，但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一款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但仍

應以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不得逾一年。

公司負責人違反上述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適用範圍、對象及限額

一、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對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必要時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為背書保證。

前款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1. 背書保證之總額：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他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為健全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依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併同依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其中資金貸與事項董事會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關於背書保證事項，如公司認為必要時，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及金額，檢附公司登記文件及財務資料，送經辦單位審核。

- 一、評估標準：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貸與資金者，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年度雙方進、銷貨金額孰高者。屬短期融通資金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經辦單位應執行下列審查程序：
 - (一)貸與對象及金額是否符合本程序第三條之規定。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應包含申請者之營業及財務狀況、資金用途及申請金額。
 - (三)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經辦單位將申請書及前項評估結果與意見據實簽報呈總經理核示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四、保證及保險：借款者應提供同額之擔保或保證票據或保證人，擔保品需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及簽約手續，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火險。
- 五、簽約及撥款：貸放案經核准後，應與借款者簽妥契約並辦妥前項保證及保險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貸放期間及計息方式

- 一、貸放期限：每筆資金貸放期限自撥款日起算不超過一年為限。
- 二、計息方式：資金貸與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高利率，並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計算方式比照銀行辦理。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與逾期債權處理

- 一、貸款撥放後經辦人員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產、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並按月提出追蹤報告。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貸放期間到期三十天前應書面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惟屬短期融通資金性質者，實際貸放期間加計展期期間仍不得逾一年。
- 二、借款人於借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將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或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未能於貸放期限屆滿依約償還借款，或其展期申請經董事會決議不同意而未於期限內償還本息者，本公司得就其擔保品逕行處分或向負責人與連帶保證人依法追償。
-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條 資金貸與之登記及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並應將相關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文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存檔備查。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被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說明擔保事項、用途及背書保證金額等，檢附票據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送經辦部門審核。

一、評估標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年度雙方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經辦單位應執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金額是否符合本程序第四條之規定。

(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應包含申請者之營業及財務狀況、背書保證事項及目的與申請金額。

(三)背書保證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經辦單位應將申請書及前款評估結果、意見據實簽報呈總經理核示後，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由財務部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提報告董事會。

五、背書保證之註銷：背書保證期間終了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及有關實據送回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章，並於備查簿註記之；財務部對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則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登記與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總經理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及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並應將核准後鈐印之票據與相關文件影印存檔備查。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程序及公司相關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而出具保證函時，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一、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列第三、四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由本公司為之。
-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資訊應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以為遵循。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子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子公司訂定前述作業程序之淨值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及背書保證明細表，並於次月十日前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七條

違反程序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而損及公司權益時，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5.5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其他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並依得權數之多寡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 選票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出席證號碼及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票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選票空白、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三、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並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即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目前發行股份總數 167,041,937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依序為 10,022,516 股及 1,002,251 股。
-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

基準日：110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陳 志 鏗	0 股
獨立董事	陳 登 銘	0 股
董事長	蔡 憲 龍	9,197,178 股
董 事	蔡 松 祐	4,123,196 股
董 事	蔡 佑 杰	2,590,863 股
董 事	高 進 昇	17,600 股
董 事	張 惠 純	3,976 股
全體董事合計		15,932,813 股
監察人	賴慧芬	238,356 股
監察人	蔡芳任	4,124,015 股
全體監察人合計		4,362,371 股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LAZE CO., LTD.